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1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與交通銀行存款類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存在存款類日常交易。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同時擔任交通銀行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0.1.3條的規定，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因此，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之間的存款類日常交易構成了日常關聯交易。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與交通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集團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的任意一天在交通銀行的存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90億元。關聯董事賀培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成業先生就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對本次日常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程序合法合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尚須提交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二、關聯方介紹

關聯法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蔣超良
註冊地址：	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20日
經營範圍：	吸收公眾存款；發送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20日
經營範圍：	吸收公眾存款；發送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交易條款系根據存款性質、存款金額及期限、市場狀況及適用行業慣例按公平原則協商訂立。綜合考慮本集團目前與交通銀行的業務合作情況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的資金安排，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的任意一天在交通銀行的存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90億元。

四、進行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關聯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情況

由於存款類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交易，因此，在遵守上市規則審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交通銀行存款類日常關聯交易的此項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也有利於提高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進行存款類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就本次日常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本公司董事會以16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與交通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2.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交易條款系根據存款性質、存款金額及期限、市場狀況及適用行業慣例按公平原則協商訂立，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上限合理，有助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的正常開展和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備查文件目錄

1.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在交通銀行存款類日常關聯交易的意見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1月18日